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3 执 2171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蒋潇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冯新成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杜小荣，女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张俊伟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新疆新疆奥丰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

本院受理的蒋潇申请执行冯新城、杜小荣、新疆奥丰贸易有限公司、张峻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该案(2018)新 0103 民初 4097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责令被执行人按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冯新成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街30号向阳小区高层2栋5层2单元501室房产（房产证号：2009394239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长源

审判员 艾海提

审判员 邓杰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

书记员 李子健

